

台南市書法學會第七屆「南書盃」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弘揚書法藝術、振興中華文化，期於書法習作中汲古創新，並能陶冶性情、淨化心靈，讓社會更為寧靜祥和，特舉辦南書盃全國書法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書法學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中華日報社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、台南市春暉堂、台南市國泰棉紙行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之各級學校學生，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- (一)國小中、低年級組(1-4年級)、(二)國小高年級組、(三)國中組、(四)高中組(含高職及五專三年級以下)。
- 八、比賽程序：初賽係由參賽者寄送書法作品參賽 → 經大賽評審錄取者通知參加決賽 → 現場書寫。
- (一)初賽：參賽作品每人乙件為限，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；落款完整，不須裱褙，送件請於信封外註明比賽組別。
1. 作品規格：① 國小中、低、高年級組，皆以四開直式書寫(約 70*35 公分)。
② 國中組、高中組，皆以對開條幅直式書寫(約 135*34 公分)
 2. 收件日期：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 3. 收件地址：70145 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總務處 收
(請於信封註明：南書盃參賽作品)
 4. 詢問電話：0911-876289 理事長 蕭清祥、0971-127289 秘書長 張峻榮。
- (二)決賽：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參加現場書寫決賽，於 10 月中旬專函通知入選者，亦可網路查詢。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lligraphy.Tainan>
1. 決賽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) 06-2371206。
 2. 決賽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8 點 10 分報到；11 點 15 分頒獎。
- 九、參賽須知：
- (一)請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遵守各項說明規定，不合規定者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二)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 - (三)入圍決賽者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。
 - (四)決賽時，比賽用紙尺寸與初賽相同，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用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十、評審及獎勵：
- (一)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 - (二)各組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優選 10 名，其餘參加決賽者，一律列為佳作。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盃、獎狀；優選頒發獎狀、獎品；佳作頒發獎狀。
 - (三)各組獎金金額如下表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國小中、低年級組	4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國小高年級組	5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國中組	6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高中組	6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
※獎金、獎盃人數：第一名：一位；第二名：二位；第三名：三位

十一、頒獎：於比賽當日賽後評審，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通知。

報名表：

✂-----

參加組別		學校、年級	
姓名		指導老師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E-mail			
連絡電話	(H)	(O)	

★報名表：(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)

✂-----